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89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9 日檢舉，訴願人於「○○家族」網站上以「○○」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。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查察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事實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00

71898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因未完成送達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231785500 號函補行送達，該函於 102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2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3 日動保救字第 10231785500 號

函不服，經查該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898100 號函，以補行送達程序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所附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

1

00718981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

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

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....
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之業者，亦無販賣或任何違法之實，係受未被積極管理之○○○網站誤導；該網站中標記

買賣、送養 2500 元字樣，並非訴願人標記，訴願人之寵物均未售出且健康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，有系爭網頁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查察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之業者，亦無販賣或任何違法之實，係受未被積極管理之○○○網站誤導；該網站中標記買賣、送養 2500 元字樣，並非訴願人標記，訴願人之寵物均未售出且健康云云。按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，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、7 月間在「○○家族

」

網站上以「○○」暱稱陸續刊登 3 則販售幼犬廣告，其上載有「.....紅閃閃 紅貴賓幼犬.....補貼金額約 2500 元.....」、「.....黑貴賓幼犬.....約 2500 元.....」、「.....瑪爾濟斯（幼兒）超級迷你型.....約 2500 元.....」及「.....狗狗照片請點部落格照片區價格亦請在部落格內提問 xxxxxx.....」等訊息，並明確載有犬隻

品種、公母及生日等訊息，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29 日製作查察訪談紀錄表時亦自承上揭訊息係由其刊登，足堪認定其係以營利為目的，且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反覆刊登販賣犬隻訊息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係受○○○網站誤導、寵物均未售出等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